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弘祥隆”）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弘祥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弘祥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弘祥隆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弘祥隆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祥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 6 月 28 日，弘祥隆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弘祥隆董事会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其他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江玉龙主持。

根据弘祥隆《公司章程》第39条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因此该等延期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构成实质性影响。经查验，弘祥隆董事会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祥隆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213,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弘祥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祥隆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弘祥隆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

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也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8.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意见》；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计票人及监票人统计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

经查验，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上述议案均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弘祥隆股东签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祥隆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祥隆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祥隆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弘祥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郭美梅

尹新月
北京市东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武峰



2022 年 7 月 25 日